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1	1. 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职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一条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 （二）有固定的场所； （三）有2名以上公证员； （四）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设立公证机构，应当符合经司法部核定的公证机构设置方案的要求。 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 （二）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 （三）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五）开办资金证明； （六）办公场所证明；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2. 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		√		
				3. 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		√		部分材料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4. 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		
				5. 开办资金证明		√		
				6. 办公场所证明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2	1.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或办公场所变更的申请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职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2.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核报告		√		
				3. 公证机构原正、副本执业证书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3	1.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2.公证机构推荐书		√		
				3.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		待信息共享后取消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公证员执业审批、公证员予以免职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4	1.《公证员免职报审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六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	律 师 事 务 所 年 度 检 查 考 核 初 转 审 报	其他 权力	1.书面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律师工作单位 2016 年 4 月-2017 年 4 月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晋市司字〔2017〕20 号） 第五点第 1 条 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直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1.书面报告（一式两份）；2.相关表格（附表 1 到表 12）；3.工作典型经验案例材料；4.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合格和称职名录（格式附后）。	√		
			2.相关表格		√		
			3.工作典型经验案例材料		√		
			4.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和职 称名录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分立、合并、修改章程、年检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1	1.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申请报告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十二条 设立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申请报告 （二）章程 （三）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和执业资格证明 （四）执业场所使用证明和开办资金证明 （五）核准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2.章程		√		
				3.从业人员的名单、简历和执业资格证明		√		
				4.执业场所使用证明和开办资金证明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分立、合并、修改章程、年检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2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核准。	√		
				2.县级司法局审查意见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更换执业证的初审报	其他权力	情形1	1. 申请执业登记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司法部令第60 号） 第十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应当填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资格证书；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统一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四）健康状况证明； （五）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 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		
				2. 资格证书		√		
				3. 法律服务所鉴定意见		√		
				4. 法律服务所同意聘用证明		√		
				5. 健康状况证明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更换执业证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2	1.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司法部令第60 号） 第四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三）《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	√		
				2.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3.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陵川县司法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补发换执业证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情形3	补发或更换执业证申请书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 第二十二条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